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

(2008 年 1 月修订)

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规范本公司经营行为，规避经营风险，明确本公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除担保以外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资产处置等事项）及重大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1、投资额（包括收购、兼并、出售、抵押资产等）在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以下（含 10%）的决策程序：由总裁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估论证，再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董事长审批权限内，若投资额绝对值较低，可由总裁按照《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决定。

2、投资额（包括收购、兼并、出售、抵押资产等）在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20%（含 20%）之间的决策程序：总裁提出投资方案，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再报董事会批准，报监事会备案；

3、投资额（包括收购、兼并、出售、抵押资产等）在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的决策程序：总裁提出投资方案，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董事会通过，再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 1—3 项规定。

5、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属于关联交易的投资，其决策程序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从严执行。

二、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公司实行董事长对公司财务负全责，总裁向董事长负全责，财务负责人在总裁领导下协助管理公司的财务体制。

1、公司财务制度由财务负责人组织拟定，经总裁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2、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包括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提出，总裁审核，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借款额的批准权限，规定如下：

（1）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以下（含10%）的决策程序：由总裁提出借款方案，经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2）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20%（含20%）之间的决策程序：由总裁提出借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报监事会备案；

（3）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的决策程序：由总裁提出借款方案，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董事会通过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公司每一自然年度内发生的借款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1）至（3）项。

5、公司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规定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的任何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公司因正常经营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 日